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朱海玲

项 目 负 责 人:刘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吴巧玉

建设单位: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电话: 13406666695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
口北 500 米路东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256361178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衡王府路衡王府商业街
D 区 2928 号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环评批复

2、营业执照

3、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5、排污登记回执

6、检测报告

7、防渗证明

8、危废协议

9、承诺书

10、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1、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 3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薄膜、塑料编织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800 吨塑料农膜、切孔 30 吨塑料编织布、800 吨母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3340 吨塑料农膜、切孔 15 吨塑料编织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联系人	刘坤 13406666695		
调试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琪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潍坊琪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10)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2)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5);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4】69 号>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4.6.5); (3)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1) (4)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5】38 号>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5.2.27); (5)企业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NRYR21U001W (2025.4.17)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 的要求。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 300 米)，法人代表：朱海玲。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新增厂区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车间面积 199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仓库 410 平方米。新购置吹膜一体机 14 套、复卷机 4 台、打孔机 11 台，灌浆机 1 台、母料生产线(含配料机)1 套、造粒生产线 2 条等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7800 吨塑料农膜、切孔 30 吨塑料编织布、800 吨母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车间面积 199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仓库 410 平方米。新购置吹膜一体机 6 套、复卷机 5 台、农膜打孔机 7 台，造粒生产线 1 条、编织布打孔接 1 台等生产设备。一期工程建成后可达年产 3340 吨塑料农膜、切孔 15 吨塑料编织布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7200h)。

2、项目进度：

2024 年 5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4】69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在建设期间，因项目生产工艺及规模发生变动造成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属于重大变动，2024 年 11 月重新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3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建设中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环评批复后项目重新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建成并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2025 年 4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2025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2370781MA3NR21U001W。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 300 米)，东经 118.51654°，北纬 36.897886°，项目厂区西侧为朱良北路，北侧为青州市鲁源塑料厂，南侧为顺达塑料厂，东侧为大棚。企业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与环评一致，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环评期间厂距(m)	实际厂距(m)
1	前后寨村	东	205	205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4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布置吹膜一体机 14 套，母粒生产线 1 套，灌浆机 1 台。	1 座，建筑面积 14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布置吹膜一体机 6 套。	后期工程建设母料生产线、灌浆机
	造粒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偏东，布置造粒生产线 2 条。	1 座，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偏东，布置造粒生产线 1 条。	后期工程建设造粒生产线 1 条
	农膜打孔间	1 座，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东头，布置农膜打孔机 8 台及复卷机 4 台。	1 座，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东头，布置农膜打孔机 7 台及复卷机 5 台。	后期建设农膜打孔机 1 台；复卷机增加 5 台
	编织布打孔区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农膜打孔间西邻，布置编织布打孔机 3 台。	1 座，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农膜打孔间西邻，布置编织布打孔机 1 台。	后期工程建设编织布打孔机 2 台
	母料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编织布打孔区西邻，布置母料生产线 1 条。	/	后期工程建设母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职工办公。	1 座，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职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 处，建筑面积 41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1 处，建筑面积 410m ²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	供水系统	用水量 350.8t/a	用水量 127.2t/a	分期建设

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量 27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用电量 100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分期建设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加装消音、隔声装置, 车间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高噪声设备上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母料生产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母料生产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变更排气筒编号。母料后期工程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	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 实行三班 8h 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t/a)	备注
塑料薄膜	7800 含灌浆农膜 500	3340	分期建设
塑料编织布	30	15	分期建设
母料	800	0	分期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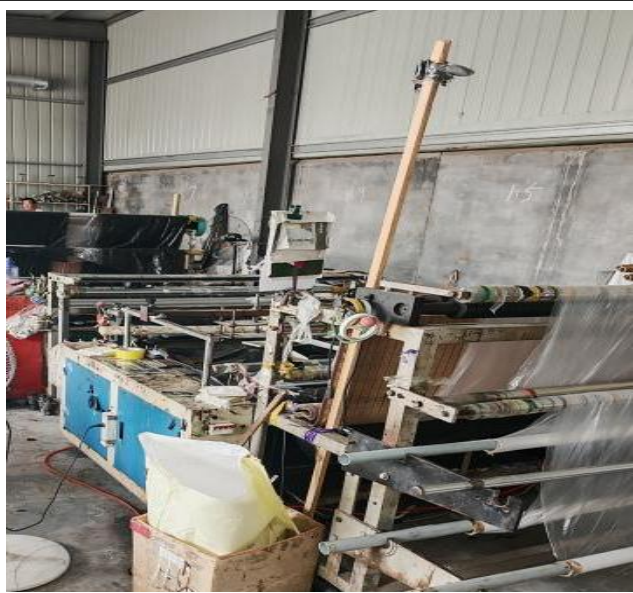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数量 (台/套)	备注
----	-----	---------------	-----------------	----

1	塑料农膜生产	吹膜一体机 (配套 1 个混料仓)	14	6	后期工程建设 8 台
2		农膜打孔机	8	7	后期工程建设 1 台
3		复卷机	4	5	增加 1 台
4		灌浆机	1	0	后期工程建设 1 台
5		造粒生产线(1 条生产 线配套 1 台造粒机)	2	1	后期工程建设 1 台
6	母料生产	母料生产线 (含配料机)	1	0	后期工程建设 1 台
7	塑料编织 布生产	编织布打孔机	3	1	后期工程建设 2 台



吹膜一体机及配套混料仓



复卷机

农膜打孔机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吨/年)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7720	3177	分期建设
2	塑料编织布	30.1	15.05	分期建设
3	母料	400	171	分期建设，本期未建设，为外购
4	灌浆液	50	0	分期建设
5	聚乙烯粉末	300	0	分期建设
6	助剂	200	0	分期建设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标准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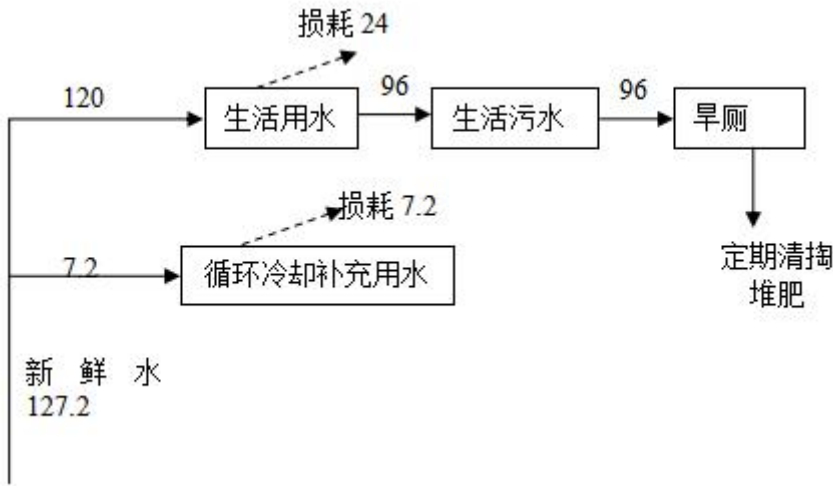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工程)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1)塑料薄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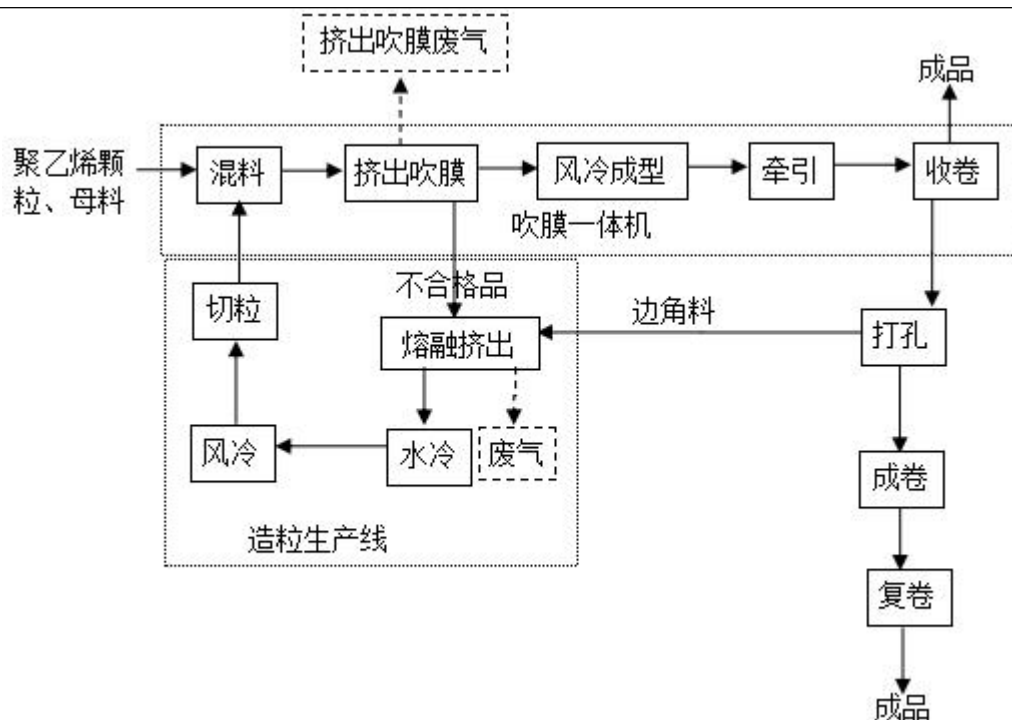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聚乙烯塑料颗粒、母料按一定比例经搅拌罐搅拌混料，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混料后经吹塑机自带吸料机通过密闭管道吸至吹膜机，经吹膜一体机加热熔融挤出吹膜，加热温度在 150℃左右，吹膜后风冷成型，牵引收卷后形成成品入库；部分成品塑料膜进行打孔后成卷，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复卷后为成品。产生的不合格品，由造粒生产线造粒后重新回用生产。

（2）塑料编织布打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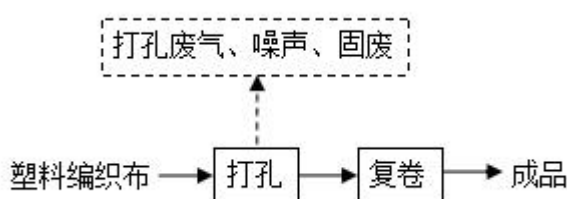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塑料编织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成品塑料编织布经打孔机打孔后进行复卷，即为成品。编织布打孔机采用加热打孔的方式。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表 2.3-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挤出吹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2

	挤出造粒、编织布打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3
	未被收集废气及打孔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编织布打孔边角料	外售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设备运行维护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变更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设备

实际建设中增加 5 台复卷机，产能不增加。

（2）固废种类

项目吹膜、造粒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滤网、废机头料，环评遗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废气及塑料薄膜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挤出吹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2	有组织排放
2	挤出造粒、编织布打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DA003	有组织排放
3	未被收集废气及塑料薄膜打孔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吹膜集气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2



编织布打孔机及集气装置



造粒生产线及集气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3

3.1.2 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冷却水	/	/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吹膜一体机、农膜打孔机、造粒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

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吹膜一体机	6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农膜打孔机	7			
复卷机	5			
造粒生产线	1			
编织布打孔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头料、废滤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纳入一般固废。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机头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t/a)	一期工程产生量(t/a)	去向
编织布打孔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1	0.5	外售
废包装材料			1.2	0.5	外售
废滤网			0	0.1	外售
废机头料			0	0.1	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4.64	1.64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	设备运行维护		0.015	0.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 量(t)	满负荷产生量 (t/a)	去向
编织布打孔边角料	0.1	0.17	0.17	0.5	外售
废包装材料	1.2	0.15	0.15	0.5	外售
废滤网	0	0.04	0.04	0.1	外售
废机头料	0	0.04	0.04	0.1	外售
废活性炭 (900-039-49)	4.64	0	0	1.64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 收集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5	0	0	0.05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生活垃圾	3	0.3	0.3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车间西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西厂区	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为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相关规定可知，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一期工程)不涉及危险物质。

2、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明确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

⑥在料仓设计、施工、设备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加强日常管理，产品大量泄露的可能性就很小；另一方面，物料一旦泄露，只要发现及时，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加以控制，火灾、爆炸便可得到有效控制。

⑦ 按规范设计设置有效地消防系统，做到预防为主，安全可靠；

⑧ 工艺设备及工艺系统选用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电力设备、器材的选型、设计安装及维护符合《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GB13955-92)的规定。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防渗措施

项目对生产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处、化粪池基底、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2.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联系及时回收；
-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 ④及时记录各类台账，签订危废协议，保存转移联单。
- ⑤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安全风险。

2、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92370781MA3NRYR21U001W。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3.2-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	60mg/m ³ 3.0kg/h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20(无量纲)
	废气排气筒 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	60mg/m ³ 3.0kg/h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厂房外界监控点限值要求	1h平均浓度值≤6.0mg/m ³ ， 厂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 65dB(A)
----	-----------	-------------	-------	--	-----------------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表3.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基础减震、隔音	2
2	废气设施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臭气浓度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5
3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场、危废库	0.5
4	废水设施		化粪池	1.5
合计				8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3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 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 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 情况
废 气	挤出吹膜、 编织布打 孔、造粒挤 出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 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达 标排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造粒挤出、母料生产挤出、 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 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母料生产混料、 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 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 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编 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 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 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不合格 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编 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 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及薄膜打孔工序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	危废库	危废库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库 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38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500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300米），法人代表朱海玲。原有“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于2019年4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于2024年6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4）69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新增占地面积5300 m²，建筑面积2600 m²，其中车间1990 m²、办公室200 m²、仓库410 m²，将本厂产生的废膜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新购置吹膜一体机14套、农膜打孔机8台、造粒生产线2套、母料生产线1套、编织布打孔机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3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800吨塑料农膜、800吨母粒（自用，不外售）、切孔30吨塑料编织布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母料生产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外排。母料生产中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4）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2、P3）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外排。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母料生产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3)外排。母料生产中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4)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2、P3)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未被收集废气及塑料薄膜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减振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机头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2370781MA3NRYR21U001W。	已落实
8	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编制《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明确安全风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VOC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0	臭气袋	/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μg/m ³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瓶	8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568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3-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共 2 项；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2-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厂区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废气排气筒 DA003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连续 2 天，1 次/天
▲ 2#	项目区南厂界		
▲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	--------	--	--

2025年8月5日、6日监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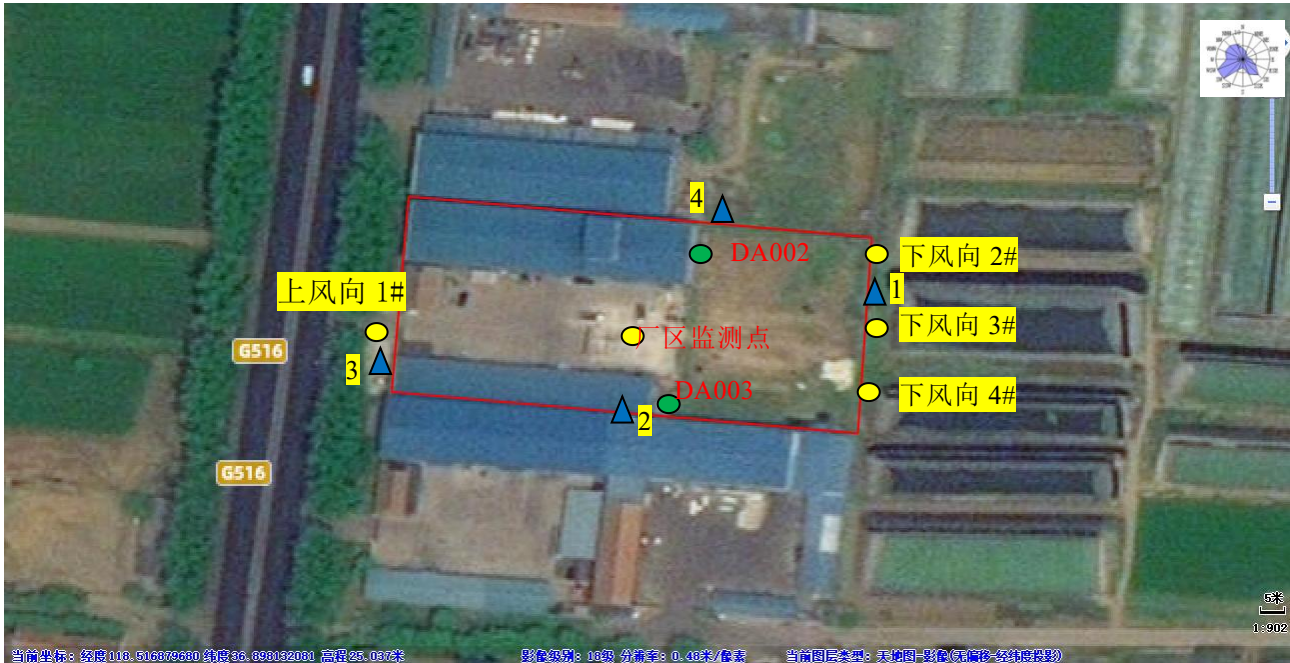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表 6.3-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日 期	时间						
2025.08.05	08:30	29.9	99.2	1.9	W	1	1
	09:40	31.8	99.1	1.9	W	2	1
	10:50	33.6	99.1	1.9	W	2	1
	12:00	34.2	99.1	1.8	W	1	1
2025.08.06	08:15	29.8	99.2	1.4	W	4	3
	09:20	30.2	99.1	1.8	W	4	2
	10:30	31.3	99.1	1.9	W	3	1
	11:35	33.2	99.1	2.0	W	3	1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

6.6 环境质最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最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最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 (吨/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5 年 8 月 5 日	塑料薄膜	11.13	11.13	100
	塑料编织布	0.05	0.049	98
2025 年 8 月 6 日	塑料薄膜	11.13	11.02	99
	塑料编织布	0.05	0.05	10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 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的要 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 度≤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 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7.2-7；

表 7.2-2 排气筒 DA002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8.5	2025.8.6
------	----------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80510-Y Q010101a-c	25080510-Y Q010102a-c	25080510-Y Q010103a-c	25080510-Y Q010101	25080510-Y Q010102	25080510-Y Q010103
标干流量(m³/h)	2902	2877	2845	2893	2987	2971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28.3	27.4	26.1	26.8	29.4	29.1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排放速率 (kg/h)	8.2×10 ⁻²	7.9×10 ⁻²	7.4×10 ⁻²	7.8×10 ⁻²	8.8×10 ⁻²	8.6×10 ⁻²
样品标号	25080510-Y Q010101	25080510-Y Q010102	25080510-Y Q010103	25080510-Y Q020101	25080510-Y Q020102	25080510-Y Q0201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95	1737	1318	1318	1737	1122
采样时间	2025.8.5			2025.8.6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80510-Y Q010201a-c	25080510-Y Q010202a-c	25080510-Y Q010203a-c	25080510-Y Q020201a-c	25080510-Y Q020202a-c	25080510-Y Q020203a-c
标干流量(m³/h)	3211	3183	3176	3087	3205	3133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3.85	3.57	3.92	4.07	3.88	4.11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1.1×10 ⁻²	1.2×10 ⁻²	1.3×10 ⁻²	1.2×10 ⁻²	1.3×10 ⁻²
样品标号	25080510-Y Q010201	25080510-Y Q010202	25080510-Y Q010203	25080510-Y Q020201	25080510-Y Q020202	25080510-Y Q0202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309	229	199	309	22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1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6%、

85%。

表 7.2-3 排气筒 DA003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8.5			2025.8.6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3 进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80510-Y Q010301a-c	25080510-Y Q010302a-c	25080510-Y Q010303a-c	25080510-Y Q010101	25080510-Y Q010102	25080510-Y Q010103
标干流量(m³/h)	3088	3026	3117	2996	3014	3022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22.5	23.8	24.0	23.2	25.2	26.4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排放速率 (kg/h)	6.9×10 ⁻²	7.2×10 ⁻²	7.5×10 ⁻²	7.0×10 ⁻²	7.6×10 ⁻²	8.0×10 ⁻²
样品标号	25080510-Y Q010301	25080510-Y Q010302	25080510-Y Q010303	25080510-Y Q020301	25080510-Y Q020302	25080510-Y Q0203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2290	3090	2691	2691	2290
采样时间	2025.8.5			2025.8.6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3 出口					
检测项目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80510-Y Q010401a-c	25080510-Y Q010402a-c	25080510-Y Q010403a-c	25080510-Y Q020401a-c	25080510-Y Q020402a-c	25080510-Y Q020403a-c
标干流量(m³/h)	3366	3394	3423	3223	3187	3403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实测浓度 (mg/m³)	4.21	4.36	4.17	4.56	4.61	4.19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5×10 ⁻²	1.4×10 ⁻²	1.5×10 ⁻²	1.5×10 ⁻²	1.4×10 ⁻²
样品标号	25080510-Y Q010401	25080510-Y Q010402	25080510-Y Q010403	25080510-Y Q020401	25080510-Y Q020402	25080510-Y Q0204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549	416	416	478	354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6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臭气浓度

两日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排气筒高度为 15m)。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2%、84%。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2025.8.5				2025.8.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207	239	244	247	209	261	258	246
第二次	213	247	248	256	218	245	242	250
第三次	211	261	267	248	214	248	239	244
第四次	213	255	257	237	212	247	251	25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26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3)							
采样日期	2025.8.5				2025.8.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0.54	1.22	1.28	1.26	0.55	1.33	1.25	1.24
第二次	0.58	1.29	1.17	1.26	0.61	1.21	1.19	1.20
第三次	0.61	1.23	1.28	1.31	0.66	1.22	1.27	1.32
第四次	0.68	1.24	1.26	1.35	0.72	1.27	1.28	1.22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728-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表 7.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采样日期	2025.8.5				2025.8.6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第一次	<10	15	12	14	11	13	13	14
第二次	12	13	15	14	<10	12	14	15
第三次	<10	13	14	13	11	14	16	13
第四次	11	15	15	14	11	15	13	16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表 7.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项目结果 点位 检测结果		厂区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检测结果	
		1 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8.5	第一次	1.87	1.81
	第二次	1.83	1.88
	第三次	1.81	1.79
	第四次	1.76	1.72
2025.8.6	第一次	1.87	1.94
	第二次	1.73	1.83
	第三次	1.82	1.87
	第四次	1.74	1.9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m}^3$ 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表 7.2-9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9m/s；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 dB(A)。 夜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 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5.8.5		2025.8.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6	45	54	46
2#南厂界	54	43	53	46
3#西厂界	54	44	54	44
4#北厂界	52	45	55	47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三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dB(A)(东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8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6 日项目一期工程的塑料薄膜生产负荷均值为 99.5%，编织袋打孔生产负荷均值为 99%，一期工程塑料薄膜实际生产时间(7200h/a)，编织袋打孔实际生产时间(2400h/a)计算：

排气筒 DA00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生产时间 / 1000 = $0.012 \times 7200 / 1000 / 0.995 = 0.087\text{t/a}$

排气筒 DA00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 排放速率 × 生产时间 / 1000 = $0.0145 \times 2400 / 1000 / 0.99 = 0.035\text{t/a}$

经计算，项目一期工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22t/a。

表 7.3-1 排放量核算表项目

编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一期工程排放量	来源
----	----	----------	---------	----

1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193t/a	0.122t/a	QZZL(2024)57 号
2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75t/a		QZZL(2025)22 号
3	颗粒物	0.067t/a	/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22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由检测结果知,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本次验收暂不对废水进行分析。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1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4.61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5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废气及塑料薄膜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 通过车间密闭, 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267μ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5mg/m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3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厂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浓度最大值为 1.87mg/m³，任意一次浓度两日最大值为 1.9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 6.0 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0 mg/m³的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吹膜一体机、农膜打孔机、造粒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三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6dB(A)(东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7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机头料、废滤网，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纳入一般固废。

①生产过程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机头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7-08，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4〕69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500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300米),法人代表刘坤。原有“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于2019年4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新增占地面积5300m²,建筑面积2500m²,其中车间1700m²、办公室200m²、仓库600m²;新购置吹膜一体机14套、农膜打孔机8台、粉碎机1台、编织布打孔机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31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800吨塑料农膜、切孔30吨塑料编织布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挤出吹膜、编制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4)57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张嘉华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38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500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300米),法人代表朱海玲。原有“年产10000吨农膜项目”于2019年4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217号”;“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于2024年6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4)69号”,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现重新报批。现拟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新增占地面积5300m²,建筑面积2600m²,其中车间1990m²、办公室200m²、仓库410m²,将本厂产生的废膜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新购置吹膜一体机14套、农膜打孔机8台、造粒生产线2套、母料生产线1套、编织布打孔机3台等生产设备共计3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800吨塑料农膜、800吨母粒(自用,不外售)、切孔30吨塑料编织布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母料生产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3)外排。母料生产中混料、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4)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2、P3)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农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编织布打孔边角料、废包装材

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润滑油包装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781MA3NRYR21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朱海玲
经营范围 农用塑料薄膜、农用塑料地膜、滴灌带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2024年 08月 05日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位于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 300 米)。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一期工程 厂区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前后寨村	东	2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 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3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东	4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 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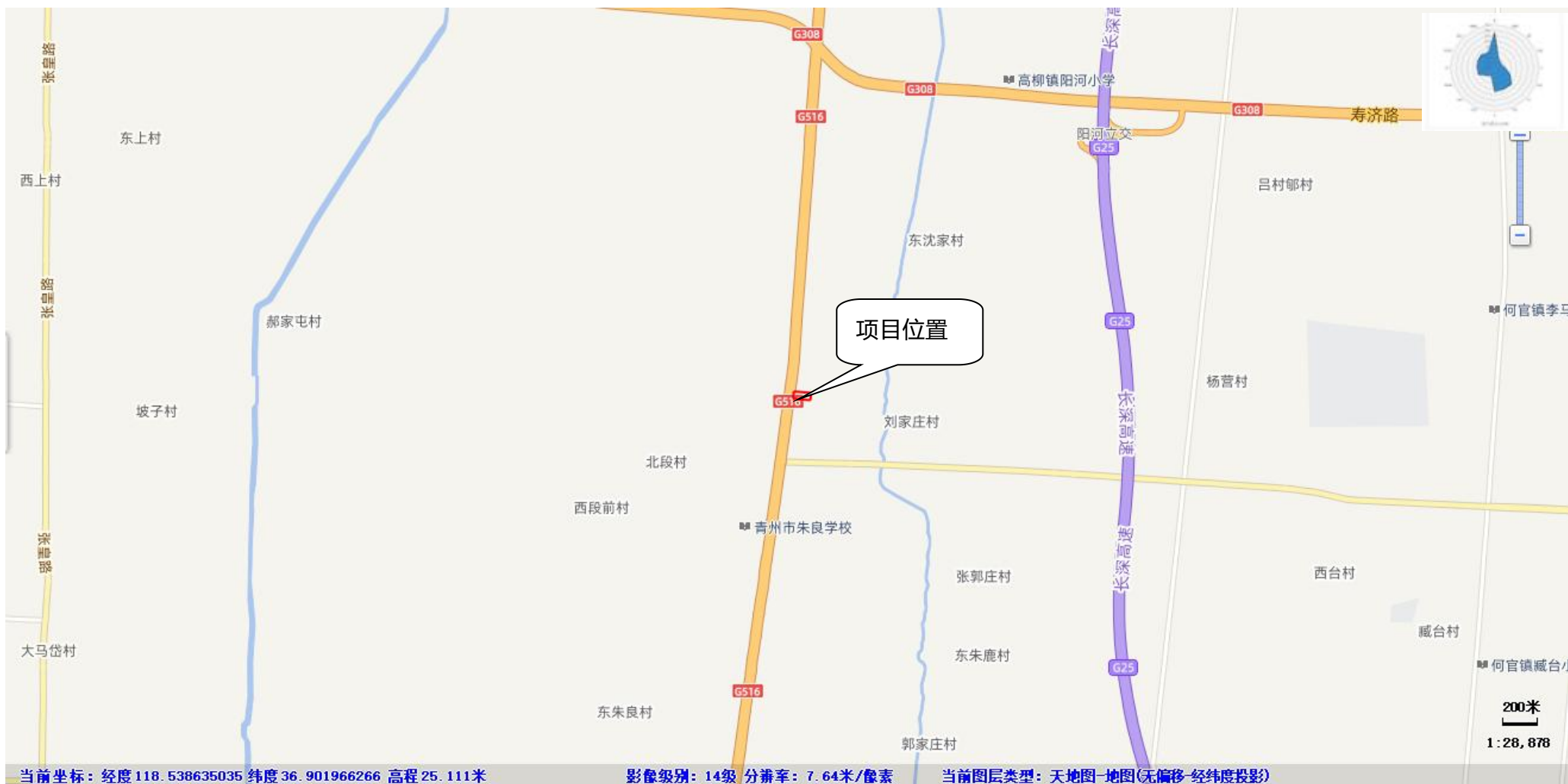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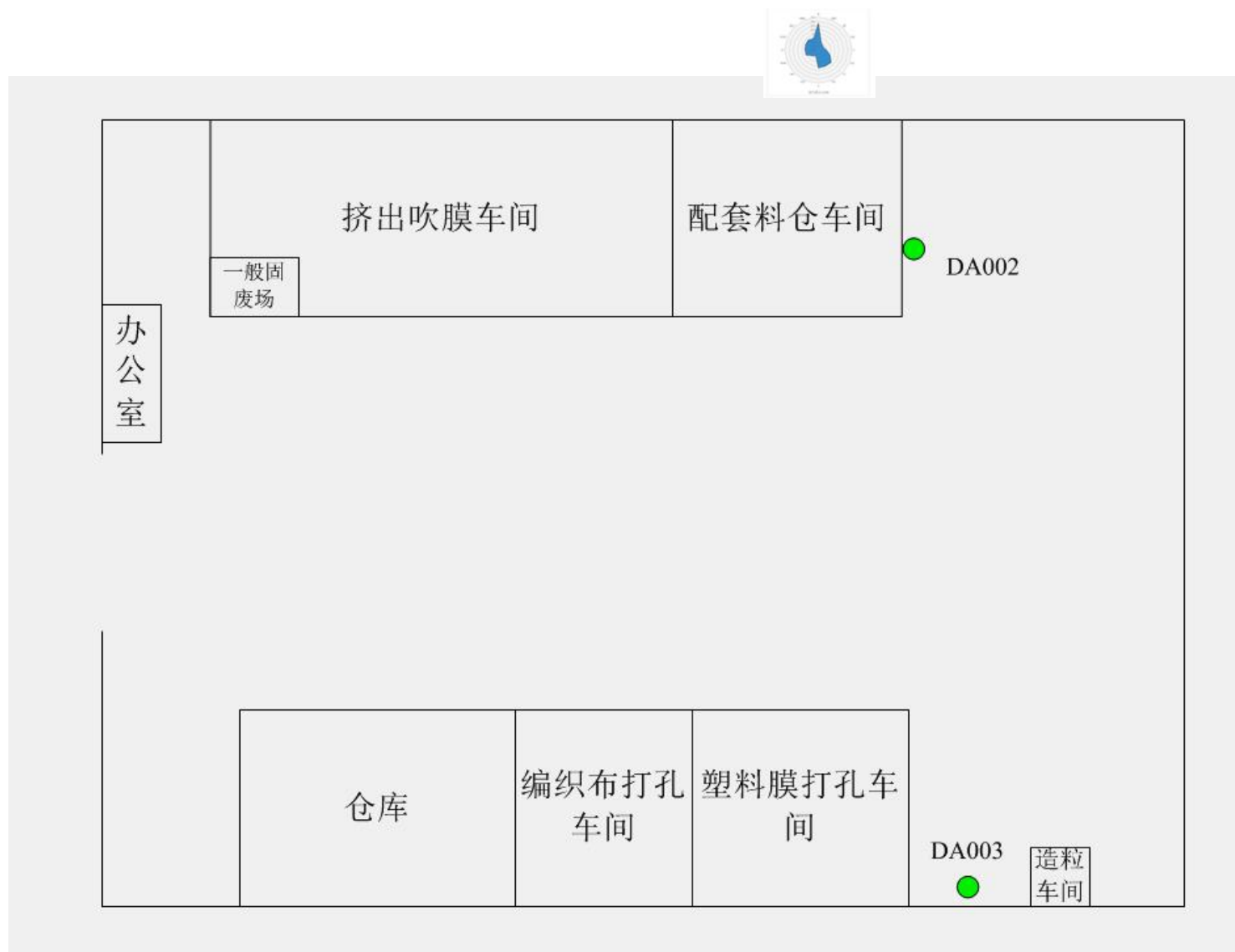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44.html>)

[详细内容](#)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5-04-01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4月1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联系人: 刘坤 13406666695

项目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500米路东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45.html>)

[详细内容](#)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5-04-1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2025年10月17日,2025年4月18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联系人: 刘坤 13406666695

项目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500米路东

委托书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我公司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请贵公司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验收工作。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5 年 8 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项目名称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 (吨/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 (吨/天)	负荷(%)
2025 年 8 月 5 日	塑料薄膜	11.13	11.13	100
	塑料编织布	0.05	0.049	98
2025 年 8 月 6 日	塑料薄膜	11.13	11.02	99
	塑料编织布	0.05	0.05	100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厂区、办公室按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硬化的污染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场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危废库建设满足环评防渗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编号: QZ20250430-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单位地址：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固定电话：

联系人：刘坤

手机号码：13406666695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 1%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00 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 100 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5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 二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坤

联系电话：13406666695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
齐王路877号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5日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废临2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潍坊市青州市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市青州市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0000吨/年，
HW02（271-001-02至271-005-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至275-006-02、275-008-02、276-001-02至276-005-02）；HW03：HW04（263-002-04、263-002-04、263-004-04至263-012-04、900-003-04）；HW05（201-001-05、201-002-05、266-001-05至266-003-05）；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HW09（251-013-11、252-001-11至252-005-11、252-007-11、252-009-11至252-013-11、252-016-11、451-001-11至451-005-11、261-007-11至261-014-11、261-017-11至261-020-11、261-026-11至261-033-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至261-110-11、261-113-11至261-134-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264-003-12、264-004-12、264-008-12、264-010-12至264-013-12、900-250-12至900-256-12、900-299-12）；

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900-451-13）；HW16（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HW21（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8-002-21）；HW22（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336-103-23、384-001-23、900-021-23、312-001-23）；HW26（384-002-26）；HW29（265-003-29、265-004-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1（398-052-31、384-004-31、384-001-31、900-052-31）；HW32；HW34（251-014-34、264-00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至398-007-34、900-300-34至900-308-34、900-343-34）；HW35（251-015-35、261-059-35、221-002-35、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3-36、367-0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40；HW45；HW46；HW47；HW49（772-006-49（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39-49、900-041-49（不包括感染性废物）、900-044-49、900-045-49至900-047-49）；HW50（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至261-160-50、261-162-50至261-165-50、261-167-50、261-168-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900-049-50）***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7月8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4年9月24日



编号：QZZL（2024）57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塑料农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申报时间：2024年5月14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法人代表	刘坤	联系人	刘坤																		
联系电话	13406666695	传 真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 30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4800h）																		
产品	塑料农膜、塑料编织布（切孔）	产量（年）	7800 吨、3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新增厂区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新购置吹膜一体机 14 套、复卷机 4 台、打孔机 11 台，灌浆机 1 台、粉碎回收一体机 1 套等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7800 吨塑料农膜、切孔 30 吨塑料编织布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347.2</td> <td>电（万 kWh/a）</td> <td>270</td> </tr> <tr> <td>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47.2	电（万 kWh/a）	27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47.2	电（万 kWh/a）	27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VOCs	2.87mg/m ³	60mg/m ³	0.193t/a	沿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6720

备注:

四、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挤出吹膜及编织布打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93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 VOCs0.386t/a。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削减 VOCs34.73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9.218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93

六、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19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项目挤出吹膜及编织布打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93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VOCs0.386t/a。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削减 VOCs34.73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9.2186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386
替代源						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34.73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19.2186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8.8326
完成时间（年-月）						2021-1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山东艾比特重工有限公司油性漆改水性漆源头替代工程：

VOCs 削减量 = $50.4 \times 750/1000 \times (1-0.1 \times 0.3) - 80.44 \times 250/1000 \times (1-0.1 \times 0.3) + 84.624 \times 550/1000 \times (1-0.1 \times 0.3) - 67.7 \times 420/1000 \times (1-0.1 \times 0.3) = 34.73$ 吨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编号：QZZL（2025）22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申报时间：2025年 2月 10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法人代表	朱海玲	联系人	刘坤																		
联系电话	13406666695	传 真	——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 300 米）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 比例 (%)	10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产品	塑料薄膜、 塑料编织布、 母料		产量 (年)	7800 吨、 30 吨、 80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于 2024年6月5日通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4]69号，总量确认书编号：QZZL(2024)57号。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艺及规模发生变动，并造成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 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新增厂区位于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本厂约 300 米），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不新增土地。新购置吹膜一体机 14 套、复卷机 4 台、打孔机 11 台，灌浆机 1 台、母料生产线（含配料机）1 套、造粒生产线 2 条等生产设备。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7800 吨塑料农膜、切孔 30 吨塑料编织布、800 吨母料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350.8</td> <td>电（万 kWh/a）</td> <td>270</td> </tr> <tr> <td>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50.8	电（万 kWh/a）	27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50.8	电（万 kWh/a）	270																		
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颗粒物	P4: 2.76mg/m³	10mg/m³	0.067t/a	经排气筒 P4 高空排放
	VOCs	P2: 1.21mg/m³ P3: 2.36mg/m³	60mg/m³	0.268t/a	经排气筒 P2、P3 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³/a)		
备注:					
四、 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挤出吹膜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母料生产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达标排放;母料生产混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67t/a、VOCs 排放量 0.268t/a。 项目首次申报期间(2024 年 5 月)已确认总量指标: VOCs0.193t/a(总量确认书 QZZL(2024)57 号)。因此,本次重新报批另需确认总量指标: 颗粒物 0.067t/a、VOCs0.075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 颗粒物 0.067t/a、VOCs0.15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削减颗粒物 7.66 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 2.3492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成达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削减 VOCs1.006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0.87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67	0.268

六、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0.067	0.075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确认意见：

根据《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挤出吹膜、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母料生产挤出、编织布打孔、母料生产混料、投料等工序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沿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67t/a、VOCs 排放量0.268t/a。

项目首次申报期间（2024年5月）已确认总量指标：VOCs0.193t/a（总量确认书QZZL(2024)57号）。因此，本次重新报批另需确认总量指标：颗粒物0.067t/a、VOCs0.075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颗粒物0.067t/a、VOCs0.15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削减颗粒物7.66吨/年，现有颗粒物替代指标2.3492吨/年，从中调剂颗粒物0.067t/a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山东成达包装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的减排量。项目于2023年12月完成，削减VOCs1.006吨/年，现有VOCs替代指标0.87吨/年，从中调剂VOCs0.15t/a满足本项目替代需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要严格按照此次总量确认的总量指标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不超总量排污；环评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发生变化的，须重新提出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及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程序重新进行审核。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67	0.15
替代源					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成达包装有限公司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年产 30000 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	VOCs 治理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7.66	1.006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2.3492	0.8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2.2822	0.72
完成时间（年-月）					2021-12	2023-12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一、青州市同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精密机械配件节能环保提升技改项目：
根据技改项目环评报告，技改前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8.75 吨/年，技改后将至 1.09 吨/年。
颗粒物削减量=8.75-1.09=7.66 吨/年

二、山东成达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
$$\text{VOCs 削减量} = (6 \times 114 \times 10^{-3} + 6 \times 300 \times 10^{-3}) \times [(1 - 90\% \times 15\%) - (1 - 90\% \times 60\%)] = 1.006\text{t}$$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70781MA3NRYS21U001W

单位名称：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法定代表人：朱海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NRYS21U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17日至2030年04月1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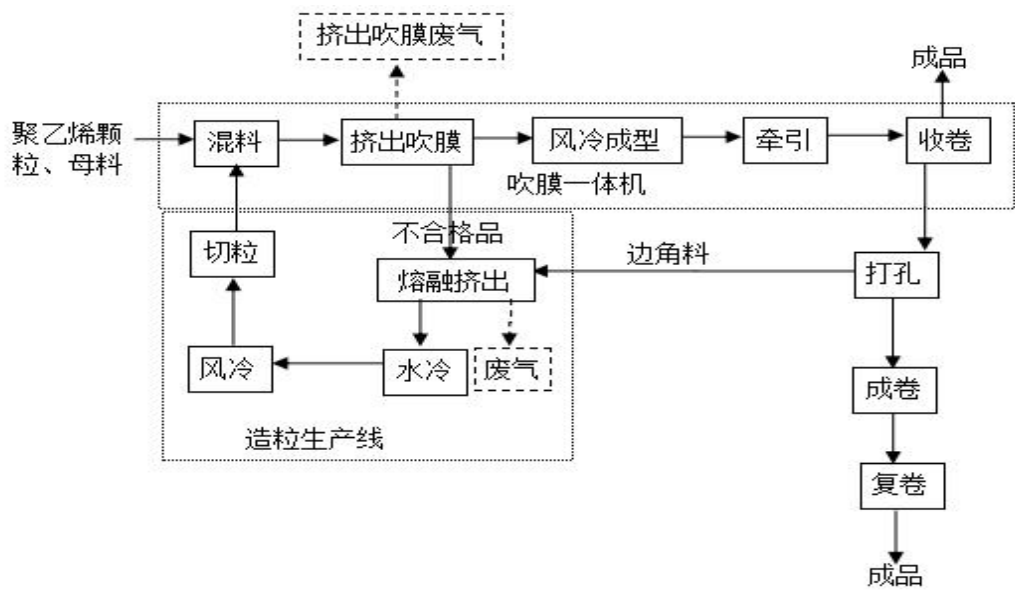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04-370781-89-01-944607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离现有项目厂区约 3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654°, 北纬 36.8978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800 吨塑料农膜、切孔 30 吨塑料编织布、800 吨母料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年产 3340 吨塑料农膜、切孔 15 吨塑料编织布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4】69 号、青环审表字【2025】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5.4.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NRYR21U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NRYR21U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22	0.268							
	工业固体废物							0.000289	0.0028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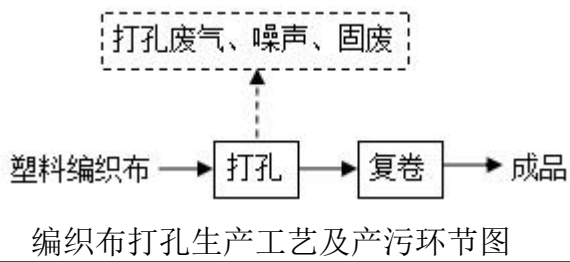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编织布打孔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13406666695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5 年 8 月 30 日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5 年 9 月 2 日,青州市华昆塑料厂组织召开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政府驻地段村路口北 500 米路东。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51654°,北纬 36.897886°。项目厂区东侧为大棚,南侧为顺达塑料厂,西侧为朱良北路,北侧为青州市鲁源塑料厂。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新增厂区占地面积 5300 m²,建筑面积 2600 m²,其中车间 1990 m²、办公室 200 m²、仓库 410 m²,降本厂的废膜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新购置吹膜一体机 14 套、复卷机 4 台、农膜打孔机 8 台、母料生产线(含配料机)1 套、造粒生产线 2 条、编织布打孔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33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800 吨塑料农膜、切孔 30 吨塑料编织布、800 吨母料(自用,不外售)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4]69 号。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重大变动,2024 年 11 月重新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27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重新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38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中因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环评批复后项目重新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建成，2025 年 4 月 18 日进行调试。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车间，车间面积 199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仓库 410 平方米。新购置吹膜一体机 6 套、复卷机 5 台、农膜打孔机 7 台，造粒生产线 1 条、编织布打孔接 1 台等生产设备。一期工程具备年产 3340 吨塑料农膜、切孔 15 吨塑料编织布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内容。

5、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采用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较，存在变动：

1、设备

实际建设中增加 5 台复卷机，产能不增加。

2、固废种类

项目吹膜、造粒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体废物废滤网、废机头料，环评遗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造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吹膜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臭气浓度；废膜生产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臭气浓度。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造粒挤出、编织布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装置收集+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生产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增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一体机、农膜打孔机、复卷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回收造粒回用于生产。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机头料、废滤网、编织布打孔废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编织布打孔废料、废机头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危废库、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370781MA3NRYR21U001W。

(3)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98%-100%，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 DA002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1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

废气排气筒 DA003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6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5 \times 10^{-2}\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549(无量纲)。

上述废气中，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其他行业”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67\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5\text{mg}/\text{m}^3$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最大值为16(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小时平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94\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一期工程排入外环境污染物中：VOCs排放量为 $0.122\text{t}/\text{a}$ ，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2号)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VOCs： $0.268\text{t}/\tex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2025 年 9 月 2 日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 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华昆塑料厂塑料农膜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建成，2025 年 4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4 月，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沁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6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5 年 9 月 2 日，青州市华昆塑料厂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建立健全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企业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或岗位，制定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境事故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2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气排气筒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5 年 09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659.html>)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